

**為促進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之適用  
釐清和修訂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層面之建議**

考量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承諾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

承認發展電子資訊交換及迅速傳遞，對處理和管理漁獲資訊之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有察覺錯報及抵制 IUU 貨品之能力、迅速執行黑鮪漁獲文件 (BCDs) 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的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及建立相關國家間 (包括出口國當局和進口國當局) 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實施 eBCD 計畫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履行；

繼 eBCD 技術性工作小組 (TWG) 之努力，及可行性研究所呈現之系統設計和成本預估；

慮及先前「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7 號】所做之承諾，以及第 19 屆特別會議有關計畫執行狀況所做之決定；

承認 eBCD 系統持續研發的進展，但注意到 eBCD 系統可能無法在 2013 年間充分進行測試，包括在 2013 年東大西洋和地中海黑鮪圍網漁季期間；

進一步承認該系統之技術複雜度，有必要繼續研發和解決重大的技術問題；

承諾 eBCD 系統之成功執行，渴望儘可能迅速地完成系統轉變，以確保貿易不被中斷；

### ICCAT 建議

1. 所有相關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儘速為執行 eBCD 系統遞交必要的資訊予秘書處，確保其使用者在 eBCD 系統內之登錄。疏於提供和保存 eBCD 系統所需資料者，無法確保其登入和使用該系統。
2. eBCD 系統之使用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成為 CPCs 之義務，除非 TWG 基於系統之測試狀況透過秘書處建議委員會，系統尚未對執行做足準備。倘 TWG 如此建議委員會，CPCs 必須在可行範圍內充分使用 eBCD 系統，但應持續接受紙本 BCD 文件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簽核或列印 eBCDs)，直到 TWG 建議委員會該系統已做足準備供執行。紙本 BCDs 應於 2016 年 5 月 1 日或 TWG 建議委員會該系統已做足準備供執行之日 (取較晚者) 後不再予以接受，且之後應使用 eBCDs，但下述第 6 點明訂之情況例外。

3. CPCs 可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和 TWG 交流其經驗，包括經歷過之任一困難和為強化 eBCD 之執行和實施指認改善功能之處。委員會可考量該等建議和財務支援，以進一步發展系統。
4. 電子 BCDs 準用【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大部分規定。
5. 儘管有本建議第 4 點規定，關於 BCD 計畫及其透過 eBCD 系統實施應適用下列條款：

- a)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二部分，在 eBCD 系統內登錄和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無須在 eBCD 內紀錄黑鮪之內部交易資訊（如發生在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或倘為歐盟在一會員國之交易）；
- b) 在 eBCD 登錄和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符合【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13 點，應由出售商在 eBCD 系統填寫歐盟會員國間之國內貿易；然在減損【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情況下，倘此類之黑鮪貿易係 eBCD 內所載下列產品型式，應不須簽核：切片（FL）或其他請詳述（OT）。去鰓和肚（GG）、去頭、尾、鰓和肚（DR）及未處理（RD）產品格式將須簽核。倘此類產品（FL 和 OT）係打包供運送，相關 eBCD 號碼必須清晰且不可磨滅地書寫在包含鮪類任一部分之任一包裝外側，但【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10 點明列之免除產品例外。

對此類產品（FL 和 OT）而言，除前項要求外，隨後至另一會員國之國內貿易應僅發生在前一會員國已於 eBCD 系統登錄貿易資訊；自歐盟出口應僅發生在會員國間前一項交易已正確登錄，且此類出口應繼續要求於 eBCD 系統簽核，符合【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13 點。

本款所述之減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歐盟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該減損之履行，該報告應納入核實程序及其結果等資訊和有關該等貿易事件之數據，包括相關統計資料。基於該等報告及提供給委員會之任一其他相關資訊，委員會應在 2017 年年會審視該項簽核減損供其可行之決策。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規定，必須在 eBCD 系統內登錄和簽核活黑鮪之貿易，包括至黑鮪養殖場及離開黑鮪養殖場之所有貿易事件。在減損【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3 點之情況下，可同時在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漁獲）和第三部分（活魚貿易）之簽核。視【文件編號第 14-04 號】建議第 83 點之要求，可在接下來的蓄養作業於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修改和再簽核。

- c) 禁止販售之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所捕黑鮪不受【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條款限制，不須登錄於 eBCD 系統內。

- d) 【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13 點對標識魚等候政府簽核之規定僅適用於，在船旗 CPC 對其捕撈黑鮪漁船或定置網之國內商業標識計畫下標識魚類，符合該建議第 21 點要求並滿足下述原則：
- i) 有關 eBCD 之所有黑鮪已個別標識；
  - ii) 與標籤有關連之最低資訊，包括：
    - 捕撈漁船或定置網之識別資訊；
    - 捕撈或卸下之日期；
    - 運送魚之漁獲區域；
    - 用於捕撈魚之漁具；
    - 標識黑鮪之產品類型和個別重量，得透過附上一附錄之方式為之。作為減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14-04 號】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相關漁業的替代作法，CPCs 得在漁獲卸下時，透過代表性樣本判定，提供個別魚體之約略重量。此替代作法應於 2017 年整年適用，除非在委員會考量 CPC 執行報告後予以延宕。
  - iii) 負責任 CPC 彙整標識魚相關資料。
- e) 在【文件編號第 14-04 號】第 71 點至第 86 點預見之轉移、牽引或蓄養作業期間死亡之黑鮪，在採收前得視適當由圍網船、輔助船／支援船及（或）養殖場代表進行交易；
- f) 由未依據【文件編號第 14-04 號】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視為混獲之黑鮪，得進行交易。為改善 eBCD 系統之功能，應便利 CPC 權責單位、港口權責單位及（或）透過個別註冊取得授權進入系統，包括經由國家登記號碼之方式。此類註冊僅允許進入 eBCD 系統，不代表 ICCAT 之核准，因此將不核發 ICCAT 編號。相關漁船之船旗 CPCs 不須遞交此類漁船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 g) 太平洋黑鮪之貿易應繼續使用紙本 BCDs，直到 eBCD 系統內已發展此類追蹤功能之時，此類功能將包括附錄 1 和 2 所列資料要素，除非另有決定處理未來資料蒐集需求。
- h) 在出口前應簽核 eBCD 之貿易部分，買主資訊應儘速取得鍵入 eBCD 系統內，該資訊得於出口後鍵入，但應於再出口前鍵入。
- i) 非 ICCAT CPCs 應獲准進入 eBCD 系統，以便利黑鮪之貿易。直到允許非 CPC 進入系統之功能已發展好之時，此節應檢附非 CPC 填寫、符合第 6 點規定之紙本 BCD 文件，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供鍵入 eBCD 系統。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與已知交易大西洋黑鮪之非 CPCs 聯繫，使渠等察覺到 eBCD 系統及適用於渠等之 BCD 計畫條款。

- j) 在 eBCD 系統之全面執行後，【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34 點要求之年度報告應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報告取代，任一額外報告之格式和內容將由委員會慮及適當的保密原則和考量予以決定，至少應包括 CPCs 適當彙整之漁獲和貿易資料，CPCs 應持續在其國家報告，報告其 eBCD 系統之執行狀況。
6. 下述情況可使用紙本 BCD 文件（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簽核或列印 eBCDs）：
- a) 黑鮪之卸下數量少於 1 公噸或 3 尾魚，此類紙本 BCDs 應在 7 個工作天內或出口前（視哪一個先）轉換為 eBCDs。
  - b) 在第 2 點所訂 eBCD 系統全面執行前捕撈之黑鮪。
  - c) 儘管有第 2 點使用 eBCD 系統之要求，在系統發生技術困難、阻礙 CPC 使用 eBCD 系統之情況下，得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作為備品。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須立即聯繫秘書處，無法使用 eBCD 系統。秘書處確認技術困難後，將告知其他 CPCs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 紀錄漁獲和支援與該 CPC 之貿易，經保有此類 CPCs 之名冊於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供所有 CPCs 參考。遇到此類技術困難之 CPC 須毫無延遲地與秘書處合作解決問題，並在技術問題解決後儘速恢復使用 eBCD 系統。問題已被解決時，秘書處將毫無延遲地告知 CPCs，指出紙本 BCDs 不可再用於支援與該 CPC 之貿易。CPCs 延遲採取必要行動不構成可接受之技術困難，例如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使用者於 eBCD 系統之登錄或其他可避免之情事。
  - d) 太平洋黑鮪貿易之情況如第 5 點 g) 項所述。
  - e) 在 ICCAT CPCs 和非 CPCs 間貿易之情況下，倘不可能或無法及時透過秘書處進入 eBCD 系統以確保貿易，屬非不正當地延遲或中斷。
- a) 至 e) 項所指使用紙本 BCD 文件之情況，不應為進口 CPCs 以彙整【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現行條款和本建議之相關條款、舉證作為延遲或拒絕黑鮪魚貨之進口的理由。列印在 eBCD 系統內有效之 eBCDs 符合【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第 3 點規定之簽核要求。
- 倘一 CPC 要求，ICCAT 秘書處應便利紙本 BCDs 轉換至 eBCDs，或視適當在 CPC 為此目的要求下，為 CPC 權責機關在 eBCD 系統內建立使用者檔案。
7. TWG 應繼續其工作並告知開發商所需系統發展和調整之規格，並帶領其執行。
8. 本建議釐清【文件編號第 14-04 號】建議、廢止和取代【文件編號第 13-17 號】建議以及釐清與修訂【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

## BCD 計畫下太平洋黑鮪貿易之資料需求

第一部分：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第二部分：漁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區域

總重量（公斤）

第八部分：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者資訊

- 公司名稱
- 出口港／啟程地點
-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

政府簽核

進口商／買主

- 公司名稱、執照號碼
- 進口港或目的地地點

##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第一部分：再出口黑鮪證明書編號

第二部分：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第三部分：進口黑鮪之描述

總重量（淨重）

BCD 或 eBCD 號碼和進口日期

第四部分：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總重量（淨重）

相對應之 BCD 或 eBCD 號碼

目的地國家

第六部分：政府簽核